

MAO YI JING JI XUE

贸易经济学



张章 主编
于丽敏 副主编

延边大学出版社

前 言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确立和不断发展,使我国各项经济活动从理论和实践上都发生了质的变化。贸易经济活动是市场经济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随着贸易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化,迫切需要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要求的有关贸易经济方面的专门教材。为了适应教学和贸易经济活动的需要,我们组织编写了这本教材。本书立足于系统阐述商品市场、商品流通和这个领域内主体,既贸易产业组织的结构、运行和发展,研究贸易经济活动中的经济关系和发展规律。主要内容包括贸易职能与作用、贸易与市场、贸易商品价格、贸易活动要素、贸易形式、贸易活动过程、贸易组织、贸易经营、贸易经济活动的内容、贸易谈判、对外贸易、贸易经济效益和贸易管理等。

参加本书编写的有张沈青(第二章、第六章、第十三章)、侯桂凡(第三章)、于丽敏(第四章、第十二章)、李金荣(第五章、第九章)、张振华(第七章、第八章)、赵冰(第十一章)、张章(第一章、第十章)。张章任主编、于丽敏任副主编。全书由主编、副主编总纂定稿。

在本书编写过程中,我们参阅了国内外有关书籍,并吸收了其中某些内容,在此表示感谢。

由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水平不断提高,贸易体制改革不断深化,贸易实践活动不断发展,编者理论和学识水平有限,书中错误、疏漏之处在所难免,恳请有关专家和广大读者不吝赐教。

编 者

1997年10月

目 录

第一章 贸易职能与作用	(1)
第一节 贸易概述	(1)
第二节 贸易的地位	(13)
第三节 贸易职能	(21)
第四节 贸易的作用	(26)
第二章 贸易与市场	(32)
第一节 市场的内含与功能	(32)
第二节 市场的运行	(42)
第三节 市场供求	(52)
第三章 贸易商品价格	(63)
第一节 商品价格的形成与职能	(63)
第二节 商品价格体系	(73)
第三节 企业定价与国家的宏观调控	(83)
第四章 贸易活动要素	(93)
第一节 贸易活动要素构成	(93)
第二节 贸易活动要素的作用	(96)
第三节 贸易活动要素的配置	(106)
第五章 贸易形式	(112)
第一节 贸易形式及其经济作用	(112)
第二节 批发贸易与零售贸易	(118)
第三节 信用贸易与租赁贸易	(134)

第六章 贸易活动过程.....	(147)
第一节 贸易流程.....	(147)
第二节 贸易渠道与网络.....	(162)
第七章 贸易组织.....	(185)
第一节 贸易组织及其特征.....	(185)
第二节 贸易组织的类型.....	(191)
第三节 贸易组织的投资与产权.....	(200)
第八章 贸易企业经营.....	(205)
第一节 贸易企业经营机制.....	(205)
第二节 现代企业制度的建立.....	(212)
第三节 贸易经营信息.....	(221)
第九章 贸易经济活动的内容.....	(229)
第一节 农产品贸易.....	(229)
第二节 日用工业品贸易.....	(233)
第三节 生产资料贸易.....	(236)
第四节 服务商品贸易.....	(239)
第十章 贸易谈判.....	(262)
第一节 贸易谈判概述.....	(262)
第二节 贸易谈判的内容与策略.....	(274)
第三节 贸易谈判的组织与程序.....	(283)
第十一章 对外贸易.....	(290)
第一节 世界市场.....	(290)
第二节 国际贸易.....	(302)
第三节 我国的对外贸易.....	(312)
第十二章 贸易经济效益.....	(319)
第一节 贸易经济效益的内涵.....	(319)

第二节	贸易企业经济效益的评价·····	(327)
第三节	提高贸易企业经济效益的途径·····	(334)
第十三章	贸易管理·····	(341)
第一节	贸易管理的特征·····	(341)
第二节	贸易管理的任务和原则·····	(352)

第一章 贸易职能与作用

第一节 贸易概述

一、贸易的产生

贸易是社会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的必然产物。随着社会经济条件的不断发展变化,贸易的内涵和形式也在不断的演化。贸易的产生,一般的说需要二个条件:一是社会分工,二是生产资料及其产品归不同的所有者占有。由于生产社会分工的产生和发展,使生产越来越专业化,需求越来越多样化。人们在生活中都不可能只依靠自己的劳动来满足自己的全部需要,他们必须设法取得别人生产的产品。但是,生产资料和劳动产品归不同所有者占有,又使各个生产者相互分离,谁也不能随便占有别人的生产资料和劳动产品。这就需要通过商品交换,把各个私人生产者联系起来,互通有无,以便满足生产和生活上的需要。

生产的社会分工是在原始社会中产生和逐步发展起来的。在原始社会初期,由于生产力发展水平低下,原始人结成数量不等的群体,用十分简单的生产工具和石器打猎、捕鱼以及采摘食物,勉强维持最低的生存需要。没有什么剩余产品,也就不会有用于交换的物品。虽然有时偶然有一点剩余的东西,即或发生交换行为也是个别的。因此,那时不存在社会分工和私

有制，也不可能存在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当然也就不可能存在贸易。

在原始社会野蛮时代的中级阶段，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原始人征服自然的能力有了提高，特别是发明了弓箭之后，狩猎活动迅速发展起来。人们在长期的狩猎活动中，发现了可以驯服和驯服以后能够繁殖的动物，这些动物会给人提供新的食物来源。于是，在某些适宜于畜牧的地方，人们经过长期饲养和繁殖动物而逐渐形成游牧部落，至此，各个原始共同体从自然差别发展为社会分工。游牧部落从其余的野蛮人群中分离出来，这就是人类历史上的第一次社会大分工，即农业和畜牧业的分离。

第一次社会大分工以后，游牧部落有了较多的畜产品，由于生产力的提高，农业部落也取得了一定的发展，有较多的粮食及其他农产品。于是，无论是农业部落还是游牧部落都改变了因劳动产品极为有限，必须平均分配，共同消费的状况。由于各自部落有了剩余产品，而不同部落之间都需要自己不能生产的产品，于是便在部落之间产生了交换。

第一次社会大分工以后产生了商品交换，它说明，只有社会分工才能为商品交换的产生创造条件。第一次社会大分工出现以后，在人类历史上第一次使经常的交换成为可能。

由于第一次社会大分工劳动生产率的提高，剩余产品增加，氏族的公共财产日益变为氏族首领的私有财产。氏族首领为了继续扩大财富，对战争中俘虏不再屠杀，而成为他们的奴隶，因而出现了奴隶的劳动，这样就分裂为主人和奴隶、剥削者和被剥削者两个阶级，于是产生了私有制。

原始社会经过第一次社会大分工之后，生产力得到进一步

发展，特别是铁器工具的使用，使依附于农业的手工业日益发展。由于生产技术的不断改进和人们活动范围的不断扩大，使手工业生产日益多样化。由于手工业的发展和手工业产品需要的增加，在原始社会野蛮时代的高级阶段便发生了人类历史上第二次社会大分工，即手工业和农业的分离。随着生产分为农业和手工业这二大主要部门，便出现了直接以交换为目的的生产，即商品生产。商品生产的出现，促使商品交换规模的扩大，不仅由部落之间发展到部落内部，而且逐渐出现了远距离的贸易和海外贸易。

人类社会最初出现的商品交换，是商品——商品（W—W）即物与物的直接交换。交换双方在让渡自己的产品的同时，占有了对方的产品。随着商品交换和商品生产的发展，商品交换的规模越来越大，交换次数越来越多。在无数次的商品交换中，人们逐渐感到直接的物物交换形式很不方便，需要有一种可以用来衡量一切商品的价值，并为大家普遍愿意接受的商品作为交换的媒介，这种在交换中起媒介作用的特殊商品，便成为货币。商品交换自从货币出现后，使原来直接的物物交换变成以货币为媒介的交换，即商品—货币—商品（W—G—W）。

货币的产生，便作为价值尺度来衡量商品的价值，使不同品种，不同质量，不同体积的诸多商品都能通过货币进行价值换算。由于货币本身又是商品，也拥有购买手段和储藏手段的职能，它使市场上从事商品贸易的人们不必再为买卖的时空、数量、质量限制而苦恼，当市场上没有自己所需或数量、质量不适合的商品进行交易时，就可先卖掉自己的商品取得货币，以后随时购买自己所需的商品。货币的产生把卖和买一次完成的商品贸易活动分解为两个独立的活动，商品—货币（W—G），货

币—商品 (G—W)。货币的产生,把原来商品—商品的物物交换分成两个阶段,便利了商品生产者参加交易活动。通过货币进行品种调剂和余缺调剂,达到获取使用价值的目的。而且为一些擅长贸易活动的人从生产中游离出来,专门从事买卖活动提供了前提条件。

货币产生以后,便出现了专门从事买卖活动的专职贸易商,独立担当起商品流通的职能。我国专门从事买卖活动的专职贸易商出现于商朝。商朝灭亡后,许多商遗民成为周族的种族奴隶,由于周族人长期从事农业活动,不擅长做买卖,而商族发源于黄河下游,兼有鱼盐之利,富有做买卖的经验,走南闯北,贸易四方。久而久之,人们称专门从事商品买卖活动的人为商人或贸易商。

贸易商或商人的产生,极大的促进了商品经济的发展。使商品生产者能够集中时间和精力从事生产活动,以促进生产的发展。贸易商或商人的产生,使他们通过垫支货币,购买生产者的商品,生产者不必把一部分资金停留在一时卖不出去的商品上,以便于生产者集中资金发展商品生产。贸易商或商人的产生,由他们集中进行商品交换活动,可以加速全社会的商品流转,缩短商品流通时间,降低商品流通费用,同时可以发挥他们熟悉市场情况、联系广泛的特点实现商品的深购远销,扩大市场规模。市场规模的扩大,反过来又促进了商品经济的不断发展。

综合上述,贸易商的出现,和商品生产一道,促进了城市的产生、繁荣和发展,使城市和农村既相互联系又鲜明对立,这种联系和对立使贸易商的地位得到巩固和加强。贸易商从生产者中分离出来,由于其特殊地位和职能,成为生产者之间或生

产者与消费者之间不可缺少的中间人，通过贱买贵卖获取贸易利润，促进了生产的发展，促进了商品经济的发展。

二、贸易的发展

贸易业的产生，是人类历史发展的必然，显示了极强的生命力，促进了自身赖以产生和存在的社会分工。在社会分工不断发展中，又使贸易业自身获得不断发展壮大。

奴隶社会经济是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生产主要不是为了交换而是为了满足自身的需要，商品经济处于从属地位。与原始社会相比，由于金属工具的广泛使用，社会分工的划细，生产门类的增多，社会生产力有了一定程度的发展，商品交换也随之向一定的深度和广度发展。贸易业在商品经济不断发展扩大中也得到了进一步发展。但是，在奴隶社会，由于奴隶主占有生产资料和奴隶，使占人口绝大多数的奴隶一无所有，他们失去了人身自由，既无权做为生产者在市场上参加商品交换，也不能做为消费者在市场上购买商品，因此奴隶社会商品经济的发展是有限的。

贸易业在奴隶社会有如下特点：首先，贸易业在整个经济中处于从属地位。奴隶社会基本上属于自然经济，商品经济很不发达，市场上进行的商品交换，大部分是商品生产者自己进行的，仅有一小部分是贸易商间接进行的。这是因为，奴隶的社会地位决定了他们与贸易活动几乎没有任何关系，奴隶主阶级奢侈豪华的生活需要，绝大多数靠奴隶为其生产，只有自用有余的才拿到市场上交换。自由民尽管有人身自由，但由于他们基本上过着自给性为主的生活，因此与市场的联系面也很狭窄。

贸易为奴隶主官府和贵族所垄断，奴隶社会、奴隶主和贵

族控制着国家部落事务，在剥削奴隶劳动的同时，强迫一些奴隶专门替他们进行商品贩运活动。交换的商品主要是奴隶主和贵族自用有余的农产品，手工业品。换回的多属官府非生产消费的商品和奴隶主生活消费的珍异特产。

贸易活动逐渐扩展，并伴随城市的出现而形成了固定市场。在奴隶社会，由于生产力的提高，车、船等交通工具已广泛使用，为贸易在更加广阔的地域活动提供了条件。长江中下游、沿海一带都有贸易商来往贩运。特别是在商朝后期，随着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规模的不断扩大，在长江中下游一带出现了城市，在这些城市里，逐步形成了固定市场。

奴隶是商品。奴隶社会的商业，除了经营生产、生活用消费品外，还把奴隶作为商品进行买卖。比如，当时五名奴隶换一匹马加一束丝。

在封建社会，新兴的，封建制度的生产关系，为生产力的发展开拓了道路。农民虽然遭受着地主阶级的压迫和剥削，但他们的劳动产品在交纳地租后，剩下部分可以自己支配，用来进行必要的交换。地主所取得的租赋，除了用于自己消费外，主要是在市场上进行交换。因此，尽管自然经济在封建社会仍然占统治地位，但是，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封建社会的贸易业较之奴隶社会的贸易业有了较大的发展。

封建社会贸易业的发展具有如下特点：

城市贸易中心逐步形成。在奴隶社会，城市已开始形成，到了封建社会，由于商品生产在社会经济中的比重有了一定提高，因而农民和手工业者有了较多的商品可供市场交换。在这种情况下，使城乡集镇、庙宇等逐渐成为集市贸易中心；使城市成为手工业和商业店铺、行商汇集的中心。在战国时期，如临淄、

大梁（今开封）、洛阳等已成为著名的贸易城市。城市开设各种各样的店铺，城市周围的农民经常出入城市进行商品买卖。这种情况到了西汉更加明显，经常出现“人不得顾，车不得旋”的热闹景象。在唐代，长安城内十分繁华，午时击鼓三百下贸易商入市，并派有专门官吏管理。到了宋朝，各大城市除了日市以外，还有旺盛的夜市“行人车马，货物叫卖，喧闹之声，日夜不断。以后元、明、清各个时期，更是城市林立，很多城市规模很大，买卖活动十分兴盛。这些以城市为依托的贸易中心极大的方便了商品流通和物资集散，对商品经济的发展起到了明显的促进作用。

确立了批发和零售的贸易分工。封建社会，由于打破了奴隶制时代的官商垄断，私人贸易商越来越多，经商手段越来越高明，出现了很多经商有术，地位显赫的大商富贾。随着大商人的兴起和商品交换关系的发展，贸易业出现了专门从事批发业务和专门从事零售业务的分工体系。零售业务，如连家铺、门市、联合商场、综合商店、专业商店等。批发业务，如商行等，专门从事买办业务；牙行、邸店、推栈等为客商服务的行业也应运而生。除专营批发或专营零售业务外，也还有从事批零专营业务的。总之，在封建社会，贸易业的行业分工不仅确立起来，而且越来越明显，这无疑促进了商品交换的进一步发展。

对外贸易比较发达。我国早在奴隶社会时期，就开展了国际间的贸易和海外贸易。大约公元前四、五世纪时，就有商人把丝织品运往希腊出售。到了封建社会，对外贸易更加发展，商人通过陆路、海路和中亚细亚、日本、朝鲜、越南、埃及、摩洛哥等国通商。出口大量丝绸、铁器、茶、糖等；进口毛呢、玻璃、珊瑚及各种水产品。

在资本主义社会，商品经济获得了空前的发展。商品生产已成为社会生产的普遍的并占有统治地位的生产形式，不仅劳动产品是商品，而且人的劳动力也成为商品。商品货币关系渗透到社会的各个领域，资本主义贸易业的发展达到了私有制条件下的顶峰。

资本主义贸易业的发展具有如下特点：

贸易资本从属于产业资本。由于奴隶社会、封建社会都是自然经济占统治地位的社会，因此商业资本是存在于各个经济单位之外的独立要素，生产过程并没有把流通过程吸收进来。到了资本主义社会，由于商品经济在整个国民经济中占据主导地位，流通过程已成为再生产过程的必经阶段。由于贸易业只媒介商品交换而不经生产，因此它对小生产者的支配和控制消失了，变成了产业资本的商品资本形态。这就决定了贸易资本由独立的资本形式下降为产业资本的附庸。贸易资本运动过程的两个阶段，即（G—W）买，正是某一产业资本的卖，反之贸易资本的（W—G）卖，正是某一产业资本的买。这就为产业资本完成了由 $W—G'—W$ 的流通过程，这样就可为产业资本推销商品和购买生产资料；可使产业资本节省用于流通的资本，增加生产资本；并可为产业资本扩大产品销售市场，使产业资本生产规模扩大，这对产业资本来说，无疑是大有好处的。

贸易利润是产业资本让渡的剩余价值。在资本主义社会，由于生产和流通的统一，贸易资本的利润不再象奴隶社会、封建社会那样，用贱买贵卖、侵占、欺诈和掠夺的手段来取得。而是由产业资本家把剥削工人所得剩余价值的一部分作为贸易利润分给贸易业资本家。这是因为，贸易资本虽然是生产资本的一个要素，但它又保持其独立性。贸易资本家代替产业资本家

实现商品职能而垫支一定数量的货币资本，然后通过买卖活动获得比原垫支货币更多的货币，独立完成 $G-W-G$ 的运动。产业资本家的生产资本和贸易资本家垫支的贸易资本构成社会总资本。产业、贸易业资本家共同以平均利润率的方式瓜分产业工人创造的剩余价值，其方法是通过商品价格的差额得以实现。贸易资本家按照生产价值销售商品，而从产业资本家那里则按低于生产价格的价格购买。同一商品两种价格之间的差额，除去纯粹流通费用以外，即为贸易利润。从上可见，贸易利润是产业资本让渡给贸易资本的剩余价值。当然，对贸易资本家来说是通过剥削贸易业雇员的劳动来实现的。

贸易业内部分工划细，并且日趋专业化和现代化。在资本主义社会，伴随着劳动生产率的提高和市场规模的不断扩大，贸易业内部分工随着市场发展而越来越细，有专门经营批发贸易的，也有专门经营零售贸易的，有专门采购贸易商、推销贸易商、居间贸易商、代理贸易商。其大型贸易企业，大部分掌握在大垄断组织手中。批发贸易企业多属产业资本的销售机构，通过现货交易和期货交易，为产业资本开拓产品销售市场和采购原材料。在零售贸易中，垄断资本家根据其经营范围和特色，通过他们经营的各种公司，各种类型的超级市场和大型商店，垄断和控制着主要零售市场。在资本主义社会，贸易活动还广泛采取邮寄贸易、电话订购、送货上门等多种经营方式。与此同时，在商品经营过程中，商品的仓储、运输、包装也普遍实行了专业化和独立化，使整个贸易活动的分工越来越细。在专业化分工不断发展的同时，由于现代科学技术和电子技术的应用，使整个资本主义贸易活动不断实现着科学化和信息化，使贸易企业的管理建立在科学的基础之上，这就使贸易活动更加发展，

规模更加扩大。

资本主义社会，贸易资本之间存在着激烈竞争。资本主义贸易获得了空前的大发展，通过商品交换促进了社会产品的实现和生产消耗的补偿，使流通过程的消耗减少，加速了产业资本的循环和周转，使产业资本的利润率获得不断提高。

三、贸易的属性

贸易，是商品交换和商品买卖的行为，是社会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的必然产物，随着社会经济条件的发展变化，其内涵和形式也不断变化。贸易有广义和狭义之分。狭义的贸易是指物质产品的商品市场，即商品流通领域一切买卖，一切交易活动的总和。广义的贸易，还包括其他买卖和交易活动，如技术贸易和劳务贸易等。其属性是：

（一）贸易是商品经济社会中具有本质特性的经济行为

自从人类社会出现了商人和专职贸易商以来，贸易业及其发展程度一直是衡量商品经济发展水平的重要标准，贸易活动是商品经济社会中具有本质性的经济行为。整个社会的生产和消费是商品性的还是非商品性的，商品性和非商品性的大体比例关系，也就是整个社会商品经济的发达程度，只有在贸易活动中才能体现出来。离开了贸易活动就不可能真正了解商品经济的一切特征，我们知道，商品经济的主要特征是劳动产品为交换而生产，各个经济组织和个人是用商品交换联系起来。贸易活动是专职商品交换的经济行为，因此，离开了商品贸易就不可能真正了解和体现商品经济的一切特征。同时，商品贸易是人类社会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是发达商品流通的承担者；商品贸易过程以货币—商品—货币为基本特征，流通的目的是贸易商用自己垫资的货币，以商品为媒

介，贱买贵卖，获得增殖货币。因此，贸易活动是以增殖为目的，为卖而买的专门的贸易经济活动，这种活动目的激励贸易组织和个人千方百计改进贸易方式，运用各种不同手段，从各个方面体现商品经济的本质特征，并促进商品经济的发展。

（二）贸易是商品流通的总和，是一个完整的商品流通过程

贸易活动的本质是实现各种商品或服务所有权的转移，而这种所有权的变化是以取得对方的商品或服务的使用价值或价值为前提的。贸易业活动目的不是为了获取使用价值，而是要实现价值的增殖。在现实经济活动中，单纯一次性交换行为难以达到价值增殖的目的，必须要有连续的购销行为，获取利润。贸易业的交易是一个动态过程，是一系列贸易行为的总和。

在社会化大生产条件下，各个经济主体之间的经济联系问题是社会运行的中心问题。在商品经济社会里，商品交易是经济主体实现相互间经济联系的基本形式，贸易业的经济职能是媒介经济主体之间的这种联系。贸易业的社会经济职能是通过贸易活动实现的，贸易活动作为一个不断运动的过程，要有一系列交易活动的准备和条件，卖出商品要有上一次的购买商品为条件，而商品的运输和储存，同样是贸易活动的方式和条件。因此贸易业的商品交易行为，从总体上看，是把商品从生产领域转移到消费领域。可以说，完整的贸易活动过程，实际上是一个完整的商品流通过程。

（三）贸易业是一个产业系统

产业是以社会分工及其专业化技术为基础，是以该社会分工领域内专业化企业为主体的同类商品经营单位的集合体。一定产业的形成和发展是社会生产力发展的结果，是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而变化的。在现代的社会生产力条件下，产业是多

个经济部门的总和，而不是人类社会早期的单一经济部门。产业间经济联系呈复杂的交叉联系状态。贸易业始于人类第三次大分工，早期贸易业的主要形态是专职贸易商和个体贸易组织独立完成贸易活动过程，内部不存在或很少存在分工。到了本世纪初，贸易业逐步发展为一个产业系统。我们从商品和服务由生产领域到消费领域的运动过程来看，贸易业以一买一卖的批发贸易业和零售贸易业为基本形式，构成一个独立的产业系统。其中包括，产地批发、中转地批发、口岸批发、销地批发、综合商店、百货商店、超级市场、各种连锁店、以及饮食业、旅游业、服务业等等，共同构成有机的产业系统和贸易网络。

然而，贸易既以一买一卖为基本形式，又必须有与买卖紧密联系的辅助行业。早期的专职贸易商或贸易组织，在贸易活动中集运输、仓储等物流和掌握商情等信息流于一体。之后，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和贸易业的壮大，商品储运与贸易业相分离，逐步形成独立的运输业、仓储业；随着银行的产生，贸易结算业务在很大程度上成为银行业务；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出现了专门以收集、整理和提供市场信息为职业的信息业；过去由交易双方承担的各种风险由保险业具体承担；在贸易活动中还出现了专门媒介交易而自己不拥有商品所有权的经纪人、代理商，进而形成经纪行业和代理行业。以上各种辅助行业无论是直接从贸易业务中分离出来的，还是从贸易发展需要派生出来的，都与贸易业有着不可分割的联系。因此，传统贸易业与其辅助行业共同构成了一个范围广泛，运作复杂、关系密切的产业系统，即第三产业系统。